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邀約。

---

#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 (1) 2021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1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1年年報及其摘要
- (4) 2021年財務決算報告及財務審計報告
- (5) 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
- (6)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7) 發行H股及／或A股的一般授權
- (8) 回購H股及／或A股的一般授權
- (9) 建議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 (10) 建議2022年新增及／或續期銀行授信額度
- (11) 建議外匯套期保值限額
- (1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 (13) 建議修訂內部管理制度
- (14) 以簡易程序發行A股的一般授權  
及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及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天津市河東區衛國道126號天津東凱悅酒店二層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內。本通函隨附可用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相應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刊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nsinotech.com>)。

擬委任代表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2年5月3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建議授予回購授權 .....	I-1
附錄二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	II-1
附錄三 — 建議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	III-1
附錄四 —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	IV-1
附錄五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 .....	V-1
附錄六 —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 .....	VI-1
附錄七 —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之建議修訂 .....	VII-1
附錄八 — 對外擔保決策制度之建議修訂 .....	VIII-1
附錄九 —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之建議修訂 .....	IX-1
附錄十 — 授權董事會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 .....	X-1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N-1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N-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日期不超過已發行A股總數10%的一般授權
「A股股東」	指	本公司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河東區衛國道126號天津東凱悅酒店二層2號宴會廳舉行之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後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後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於2017年2月13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5)，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8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指Xuefeng YU博士、朱濤博士、Dongxu QIU博士及Helen Huihua MAO博士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洲聯盟成員國法定貨幣
「一般授權」	指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載列的條件作實後，將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於通過建議決議日期分別不超過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總數2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
「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授權」	指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載列的條件作實後，將授予董事會以簡易程序處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相關事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日期不超過已發行H股總數10%的一般授權

---

## 釋 義

---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回購授權」	指	H股回購授權及A股回購授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簡易程序」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實施的股份發行簡易程序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指單數的詞亦指眾數，反之亦然，而凡指一個性別亦指另一性別及中性者。此外，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與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本通函若干段落及表格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執行董事：

Xuefeng YU博士  
Shou Bai CHAO博士  
朱濤博士  
Dongxu QIU博士  
王靖女士

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天津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  
南大街185號  
西區生物醫藥園  
四層401-420

非執行董事：

林亮先生  
梁穎宇女士  
肖治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少琨先生  
辛珠女士  
桂水發先生  
劉建忠先生

敬啟者：

- (1) 2021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1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1年年報及其摘要
- (4) 2021年財務決算報告及財務審計報告
- (5) 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
- (6)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7) 發行H股及／或A股的一般授權
- (8) 回購H股及／或A股的一般授權
- (9) 建議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 (10) 建議2022年新增及／或續期銀行授信額度
- (11) 建議外匯套期保值限額
- (1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 (13) 建議修訂內部管理制度
- (14) 以簡易程序發行A股的一般授權  
及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作出知情決定。

以下普通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 (1) 2021年董事會報告（「**2021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1年監事會報告（「**2021年監事會報告**」）；
- (3) 本集團2021年年度報告（「**2021年年報**」）及其摘要；
- (4) 本集團2021年財務決算報告（「**2021年財務決算報告**」）及本集團2021年財務審計報告（「**2021年財務審計報告**」）；
- (5) 本公司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
- (6) 重新委任本公司2022年度核數師以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 (7) 建議2022年新增及／或續期銀行授信額度；
- (8) 建議外匯套期保值限額；
- (9) 建議修訂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以批准以下事項：

- (10) 一般授權；
- (11) (a) H股回購授權；  
(b) A股回購授權；
- (12) 建議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1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及

(14) 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授權。

此外，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分別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召開。以下三項特別決議將於各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各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1) H股回購授權；

(2) A股回購授權；及

(3) 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授權。

## II. 決議詳情

### 普通決議

#### **(1) 2021年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1年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1年年報）。

#### **(2) 2021年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1年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1年年報）。

#### **(3) 2021年年報及其摘要**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1年年報及其摘要。2021年年報及其摘要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www.cansinotech.com](http://www.cansinotech.com))。

#### **(4) 2021年財務決算報告及2021年財務審計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1年財務決算報告及2021年財務審計報告（其內容載於2021年年報）。

(5) 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建議派發每10股人民幣8元(含稅)的現金股息(按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500,000股被回購並存入本公司股份回購賬戶的A股)計算，合計人民幣197,559,919.2元(含稅)) (「**2021年利潤分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存入股份回購賬戶的A股股份不享有利潤分配權。本公司資本儲備將不會轉為本公司股本，因此無權獲派發股息。

如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本總額在釐定股東2021年利潤分配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前發生任何變動，股息將按上述單位金額(即每10股人民幣8元(含稅))分配，且分派予全體股東的股息總額將相應調整。如在股權登記日前進行任何回購A股，回購的A股將無權獲分派股息，且本公司有權獲分派股息的已發行在外股本總額將相應調整。上述單位金額如有調整，本公司將另行公告，該調整將於分派股息前經股東批准。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2021年利潤分配將根據公司章程宣派。A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章程、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適時就股息分派的細節(包括但不限於股權登記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匯率及稅務安排)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2021年利潤分配不涉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完成後不會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產生任何影響。

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整體表現、經營業績、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及資金支出等因素，且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正面預期，董事會建議2021年度利潤分配，以與股東分享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的豐碩成果。

**(6) 重新委任本公司2022年度核數師以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分別重新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境內核數師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2年度國際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日開始，直至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實施委任之相關事宜，並確定與該委任有關的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報酬。

上述建議重新委任本公司2022年度境內及國際核數師以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已於2022年3月2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批准。

**(7) 建議2022年新增及／或續期銀行授信額度**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經營需要，新增及／或續期本集團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最高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或等值外幣)的銀行授信額度(包括原有授信額度和新增授信額度)。最終授信額度須經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批准。借款金額將按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釐定。該等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非流動資金貸款、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中長期貸款、信用證、保函、內保外貸、外保內貸等。經新增及續期之授信額度將於(i)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ii)獲相關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批准後生效。

此外，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即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單獨或共同處理有關授信額度的具體事項。

**(8) 建議外匯套期保值限額**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審議及批准為現金管理向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購買外匯套期保值產品的限額如下：

交易產品的種類包括但不限於遠期結售匯、外匯掉期、利率互換、外匯期權及其他外匯衍生產品等。主要外幣為美元、歐元等。本集團預計於2022年以自有閒置資金

以滾動方式購買總額不超過6億美元或等值外幣的外匯套期保值產品，並不使用本公司H股上市或A股上市的募集資金。本公司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上述額度內作出決定及簽署相關合同，並在實際購買外匯套期保值產品時，與相關金融機構協商確定交易金額、期限、交易費用等內容。本公司將就購買外匯套期保值產品訂立正式協議。本授權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

本公司將及時履行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購買外匯套期保值產品的披露責任（如需要）。

**(9) 建議修訂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

鑑於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近期修訂了部分監管規則，為持續符合監管要求，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證發[2022]14號）及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經考慮本公司業務發展需求，本公司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外擔保決策制度》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考慮及批准上述各項內部管理制度的建議修訂，其建議修訂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七至九。

上述內部管理制度各建議修訂的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特別決議

(10) 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以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H股及／或A股或類似權利，其數量均分別不超過H股及A股於截至通過建議決議日期各自已發行總數的20%，並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即本公司管理層）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配發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並辦理相關事宜如下：

- (a) 在(d)段的規限下並根據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H股或A股，亦可作出或授出行使上述權力可能所需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作出及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定價政策及／或發行／轉換／行使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方式、發行規模、發行對象、募集資金使用、發行時間及期間，以及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c)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並委聘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協議、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 (d) 董事會根據(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H股及／或A股股份總數，均分別不得超過於截至通過本建議決議之日已發行H股及A股各自已發行總數的20%；

- (e)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股份發行相關的發行文件，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履行相關批准程序及向監管機構辦理所須的備案及登記；
- (f)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的相關上市規則，以及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及
- (g) 就本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建議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本建議所載的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2,670,900股H股及114,778,999股A股。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發行最多26,534,180股H股及22,955,799股A股。

#### **(11) 回購授權**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對本公司股份進行回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以審議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授權，授權以自有資金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回購H股及／或A股，數量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建議決議日期發行H股或A股總量的10%。

董事會謹此聲明，除為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未來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不時回購A股的先前計劃外，目前並無回購任何H股或A股的

具體計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本公司（無論是否在交易所內進行）回購的所有H股將於回購時失去其上市地位。本公司將確保所回購H股的所有權文件會於任何相關回購結算後盡快註銷及銷毀。

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待通過特別決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2) 建議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以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上述決議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1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證發[2022]14號）及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經考慮本公司業務發展需求，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項下相關議事規則，即「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即本公司管理層）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並處理其認為適當之相關事宜，授權範圍包括向登記機關提交申請文件，根據登記機關的要求，在不改變股東大會有關決議的實質性內容的前提下，對相關文件進行部分調整、修改和補充，以滿足登記機關的要求。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以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建議決議。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至附錄六。

除本通函附錄四至附錄六所載對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修訂外，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公司章程之修訂以監管部門批准的最終登記內容為準。經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當日起生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前，現行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將繼續生效。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的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14) 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以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授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簡易程序處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份，其數量不超過截至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建議決議日期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之20%，其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20%。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建議決議之日起至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期間生效。有關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天津市河東區衛國道126號天津東凱悅酒店二層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N-1至N-7頁，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nsinotech.com>)。

### **IV.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必須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 V.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而該等表格亦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出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表決。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上述議案放棄投票。

##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

###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2022年5月30日

為滿足本公司經營發展的需要，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即本公司管理層）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回購H股及／或A股及處理相關事宜，具體授權如下：

## 1. 授權內容

- (1)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以自有資金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H股及／或A股數目分別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建議決議當日已發行H股及／或A股數目的10%。
- (2) 授權公司董事會：
  - (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及撥款等；
  - (ii) 開立資金賬戶及股票賬戶；
  - (iii)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涉及）；
  - (iv)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的，根據經修訂回購規則，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的相關事宜；
  - (v) 就回購授權簽立及執行所有有關文件、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採取任何措施以使其生效；

上述授權事項可由董事會轉授權管理層行使，但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除外。

## 2. 有關期間

就本決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建議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及條款與本建議決議相同的建議決議在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載的授權之日。

如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等，而該等文件、手續等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後完成，則授權有效期將相應延長。

董事會應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並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一切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才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以下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32,670,900股H股及114,778,999股A股。待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授出回購授權之特別決議後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即114,778,999股A股及132,670,900股H股），董事會將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合共13,267,090股H股及11,477,899股A股，分別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H股及A股總數的10%。行使回購授權須進一步受限於：

- (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所有對本公司有司法管轄權（倘適用）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項下的通知程序（倘適用），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動用自有資金如此行事。

「有關期間」指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決議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與本決議相同條款的該等決議直至以下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相應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所載的授權當日。

## 2. 股份回購理由

董事相信，自股東取得一般授權能夠令本公司回購其股份以維持本公司運營、發展及股價的穩定性、保障及保護股東的長期利益、推動最大化股東價值，以及確保本公司的可持續運營及健康發展。

## 3. 股份回購資金

於回購其H股及／或A股時，本公司擬使用根據其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依法用作該用途的其內部資源所得資金（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於聯交所回購證券，也不得以不符合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經不時修訂）的結算方式回購證券。

## 4. 股份回購影響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依據回購授權全面進行H股及／或A股回購，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之每股H股及A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H股價格		A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人民幣
2021年				
5月	394.60	285.60	605.00	434.00
6月	437.00	316.00	798.00	546.00
7月	414.00	251.00	793.34	505.00
8月	398.00	259.40	701.99	374.77
9月	310.00	257.40	398.76	314.00
10月	266.80	192.20	324.91	272.58
11月	208.00	149.20	299.10	235.71
12月	195.60	135.40	338.50	246.68

月份	H股價格		A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人民幣
2022年				
1月	184.90	121.40	314.98	249.00
2月	164.00	121.20	287.99	240.00
3月	157.00	102.10	272.59	202.12
4月	140.00	75.20	246.42	141.0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5.50	66.70	175.70	143.50

##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授出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其目前有意在授出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同樣適用，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H股及／或A股。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H股及／或A股，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將增加，則有關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從而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據本公司所盡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持有或控制77,178,025股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31.19%。倘董事悉數行使回購授權，控股

股東對投票權的合共控制權會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4.66%。增加持股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或根據董事所知悉的任何類似適用法律可能產生的後果，則董事會不擬行使回購授權，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會亦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適用法律的任何後果。

## 8.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動用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合共500,000股A股，用於未來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地方）。

## 9. 回購股份的處置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H股回購授權所購回的H股將註銷，且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按已註銷H股面值總額而相應削減。本公司根據A股回購授權項下由董事會制定的具體回購方案（如有）所購回的A股將根據具體回購方案（如有）的規定，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的規限下予以轉讓或註銷。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降低融資成本、及時把握有利的市場機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會擬向股東大會提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及授權董事會轉授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批准的額度內釐定並實施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事項：

## I.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主要條款

1. 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企業債券、公司債券、H股可轉換債券、境外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永續債券及主管監管部門許可發行的其他境內外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2. 發行規模：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或等值外幣（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計價的工具則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可在授權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3. 發行幣種：根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或外幣為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幣種。
4. 期限與利率：期限最長將不超過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或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無固定期限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不受前述期限限制。具體期限構成、不同期限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及利率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現行市場情況確定。

5. 發行主體：本公司或其境內外全資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設立的特殊目的載體。如以境內外全資附屬公司或特殊目的載體作為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主體，則本公司將在其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額度內提供擔保（包括由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自身提供擔保及／或由本公司提供擔保）、就該次發行訂立維好協議或採用第三方增信方式。
6. 發行價格：具體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釐定。
7. 募集資金用途：在扣除發行費用後，預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日常經營需要，償還貸款，補充營運資金及／或投資收購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不時的資金需求釐定。
8. 發行方式：其將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債務融資工具的境內外市場情況釐定。
9. 將予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擬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

## II. 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1.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情況全權決定及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及實施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及釐定合適的發行主體、將予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發行方式、幣種、債務融資工具面值、發行價格及規模、發行利率或其釐定機制、

發行對象、發行市場、發行時機、發行期限、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如適用)、回售條款及贖回條款(如適用)、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如適用)、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如適用)、還本付息期限、轉股價格、募集資金用途、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償債保障措施等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及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委聘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有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審批、登記及備案等程序，簽署、修改及執行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選定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處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任何信息披露事宜，以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交易有關的其他事項；
  - (iii)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因應市場情況的變化對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該發行工作；
  - (iv) 因應市場情況，決定及辦理將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境內外交易所上市的相關事宜；及
  - (v) 辦理其他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或所須文件。
2.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其它市場情況執行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3.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上市所在地適用的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及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III.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有效期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有效期直至下列兩者中較早的日期止：

- (i) 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建議決議所授予的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經股東決議撤銷或更改時。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決議於授權有效期內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且本公司亦於授權有效期內就該次發行取得監管部門的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有效期內，如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該決議，董事會將根據該決議授予的授權決定及處理境外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事宜。

董事可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並在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所有必需批准的情況下，可行使上述授權內的權力。

## 附錄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以下簡稱「《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以下簡稱「《規範運作意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以下簡稱「《調整通知期限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以下簡稱「《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以下簡稱「《規範運作意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以下簡稱「《調整通知期限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p><b>第八條</b>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於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生效後，本章程取代原在市場監督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p>	<p><b>第八條</b>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del>經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del>，於公司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生效後，本章程取代原在市場監督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p>
3	<p>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b>第十一條</b> <u>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p>
4	<p><b>第二十一條</b>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註冊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p>	<p><b>第二十二條</b>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註冊之日起15個月內<u>或批准／註冊文件有效期內</u>實施。</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	<p><b>第二十八條</b>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b>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b>。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b>第二十九條</b>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b>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b>本條第一</b>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b>本條</b>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p>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p><del>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公司不得購回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del></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p><b>第三十三條</b>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購回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p> <p>(四)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b>第三十二條第一款</b>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b>第三十四條</b>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購回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p> <p>(四)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u>行政</u>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b>第三十三條第一款</b>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	<p><b>第三十四條</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三十二條第一款</b>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公司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公司因本章程<b>第三十二條第一款</b>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b>本章程</b>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前款所稱收購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收購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b>第三十五條</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三十三條第一款</b>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公司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公司因本章程<b>第三十三條第一款</b>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b>本條</b>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前款所稱收購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收購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p><b>第四十四條</b>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b>第四十五條</b>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u>供股東查閱。公司可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發出通知後，將其成員登記冊或該登記冊內關乎持有任何類別的股份的成員的部分，關閉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u></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	<p><b>第四十七條</b>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公司支付港幣二元五角費用（每份轉讓文件計），或董事會確定的更高費用，但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香港上市的H股；</p> <p>(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p> <p>(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與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p><b>第四十八條</b>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公司支付港幣二元五角費用（每份轉讓文件計），或董事會確定的更高費用，但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香港上市的H股；</p> <p>(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p> <p>(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與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任何外資股股東均可採用外資股上市地常用書面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H股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可僅為手簽方式，或者，若出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p>	<p>任何外資股股東均可採用外資股上市地常用書面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H股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可僅為手簽方式，或者，若出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p>
11	<p><b>第五十五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b>第五十六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b>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b></p>	<p>(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公司債券存根、<del>股東大會會議記錄、</del><b>董事會會議及公司特別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b></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p> <p>.....</p> <p>公司不得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del>一</del>；</p> <p><b>(8)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b></p> <p><u>公司須將前述第(2)項外(1)至(7)項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外)；</u></p> <p>.....</p> <p>公司不得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	<p><b>第六十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作為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b>第六十一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u>和本章程；</p> <p>.....</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u>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作為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13	<p><b>第六十六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三) 審議批准本章程<b>第六十七條</b>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p> <p>.....</p> <p>(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b>第六十七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三) 審議批准本章程<b>第六十八條</b>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p> <p>.....</p> <p>(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九)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二十)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交易所規則對審議事項和審議事項相關標準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執行。</p>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十九)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u>(二十) 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內資股股票，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失效，唯受限於其他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適用)；</u></p> <p>(二十一)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交易所規則對審議事項和審議事項相關標準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執行。</p>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	<p><b>第六十七條</b>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b>達到或</b>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b>達到或</b>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以及公司其他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b>達到或</b>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b>第六十八條</b>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b>達到或</b>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b>或在一年內</b>，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b>達到或</b>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以及公司其他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b>達到或</b>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 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p> <p>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二)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上述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的規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除外。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p>	<p>(七) 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p> <p>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二)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上述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的規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除外。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p>	<p>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p> <p><u>違反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批對外擔保權限，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追究相關人員的經濟責任；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將依照有關法律規定移交司法機關處理。</u></p>
15	<p><b>第六十九條</b>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七十條</b>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u>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6	<p><b>第七十四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b>提案</b>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b>第七十五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b>提案請求</b>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17	<p><b>第七十五條</b>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b>第七十六條</b>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b>監事會或</b>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b>將應當</b>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8	<p><b>第七十六條</b>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b>第七十七條</b>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u>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19	<p><b>第七十八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且不少於10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和發出通知當日。</p>	<p><b>第七十九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將<u>應當</u>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u>2021</u>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u>應當</u>將於會議召開15日（且不少於10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和<u>發出通知當日</u>。</p> <p><u>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0	<p><b>第八十條</b>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b>第八十一條</b>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一</u>；</p> <p><u>(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1	<p><b>第八十二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b>受</b>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情形下，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b>第八十三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b>受收</b>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情形下，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u>或上海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u>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2	<p><b>第八十七條</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b>第八十八條</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u>並在會上投票</u>。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若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3	<p><b>第八十九條</b>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b>第九十條</b>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u>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的個人或法人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並享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4	<p><b>第一百〇三條</b>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b>第一百〇四條</b>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u>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25	<p><b>第一百〇四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b>第一百〇五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u>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u>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6	<p>第一百一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p>	<p><u>第一百一十一條</u>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p> <p>……</p>
27	<p>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del>第一百一十一條</del>—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8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 data-bbox="868 287 1353 321"><u>第一百一十三條 累積投票制細則：</u></p> <p data-bbox="868 383 1193 417"><u>(一) 累積投票制投票</u></p> <p data-bbox="983 478 1353 655"><u>為確保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事當選人數符合有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方式。</u></p> <p data-bbox="983 719 1353 1136"><u>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一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份擁有與應選獨立董事人數相同的投票權，每位股東擁有的投票權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待選出的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該票數只能投向獨立董事候選人。</u></p> <p data-bbox="983 1200 1353 1617"><u>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一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份擁有與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相同的投票權，每位股東擁有的投票權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待選出的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該投票權只能投向非獨立董事候選人。</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選舉監事時，每一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份擁有與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相同的投票權，每位股東擁有的投票權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待選出的監事人數的乘積，該票數只能投向監事候選人。</u></p> <p><u>選舉董事的選票只能投向董事候選人，選舉監事的選票只能投向監事候選人，每位股東的累積投票額不能相互交叉使用。</u></p> <p><u>(二) 董事或監事的當選原則：</u></p> <p><u>1、 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董事人數及結構應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的多少來決定是否當選，但每位當選董事或監事的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股份（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979 285 1359 638"><u>2、如果在股東大會上得票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數超過應選人數，則得票多者為當選。若當選人數少於應選董事或監事，則缺額在下次股東大會上選舉填補；</u></p> <p data-bbox="979 693 1359 1046"><u>3、若獲得超過參加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股份數二分之一以上選票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多於應當選董事或監事人數時，則按得票數多少排序，取得票數較多者當選。</u></p> <p data-bbox="868 1102 1359 1183">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9	<p><b>第一百一十六條</b>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b>利害</b>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b>第一百一十七條</b>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b>利害關聯</b>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0	<p><b>第一百二十六條</b>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b>第一百二十七條</b>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u>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31	<p><b>第一百三十一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15日(且不少於10個工作日)前通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一百三十二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15日(且不少於10個工作日)前<u>應當參考本章程第七十九條關於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u>通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2	<p><b>第一百三十四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b>第一百三十五條</b>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u>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3	<p><b>第一百三十六條</b>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b>第一百三十七條</b>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u>選舉該董事的</u>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34	<p><b>第一百四十八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b>第一百四十九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十一) <u>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根據總經理的提名，<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p>	<p>(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和<u>員工持股計劃</u>方案；</p> <p>.....</p>
	<p>(十八)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十八)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九) <u>根據公司股東大會授權，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內資股股票，唯受限於其他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適用）；</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u>(二十)</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5	<p><b>第一百五十條</b>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員是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任委員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員。</p>	<p><b>第一百五十一條</b>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u>提名委員會</u>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u>提名委員會</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員是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任委員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u>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員。</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員。</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6	<p><b>第一百五十二條</b>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p> <p>(二) 除本章程<b>第六十七條</b>規定的擔保行為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外，公司其他對外擔保行為均由董事會批准，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以上交易（含對外擔保、關聯交易等）達到本章程<b>第六十六條</b>和<b>第六十七條</b>規定的標準的，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b>第一百五十三條</b>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b>對外捐贈等</b>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p> <p>(二) 除本章程<b>第六十八條</b>規定的擔保行為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外，公司其他對外擔保行為均由董事會批准，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以上交易（含對外擔保、關聯交易等）達到本章程<b>第六十七條</b>和<b>第六十八條</b>規定的標準的，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37	<p><b>第一百五十五條</b>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b>兩</b>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b>第一百五十六條</b>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b>兩四</b>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8	<p><b>第一百六十八條</b> 公司設經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執行董事會決議並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經理層實行總經理負責制。</p> <p>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設財務負責人一名。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一百六十九條</b> 公司設經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執行董事會決議並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經理層實行總經理負責制。</p> <p>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設財務負責人一名。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9	<p><b>第一百七十條</b>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p> <p>(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p> <p>(九) 審批董事會審批權限以下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全面負責公司的日常業務經營管理，對於金額達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標準的交易按要求予以披露；對於公司進行收購或出售資產等非日常業務經營的交易事項，除按本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審議批准的之外，總經理可以做出審批決定。</p>	<p><b>第一百七十一條</b>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u>等</u><u>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p> <p>(八)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p> <p>(<del>九</del>) 審批董事會審批權限以下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u>九</u>)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全面負責公司的日常業務經營管理，對於金額達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標準的交易按要求予以披露；對於公司進行收購或出售資產等非日常業務經營的交易事項，除按本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審議批准的之外，總經理可以做出審批決定。</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0	<p><b>第一百七十七條</b>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b>第一百七十八條</b>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41	<p><b>第一百九十二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p> <p>(七)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u>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u>，期限未滿的；</p> <p>.....</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b>第一百九十三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p> <p>(七)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u>處以採取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措施</u>，期限未滿的；</p> <p>.....</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2	<p><b>第二百〇二條</b>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不得就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b>第二百〇三條</b>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u>除《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或者香港聯交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u>，董事不得就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u>緊密聯繫人(定義同《香港上市規則》)</u>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u>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u>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3	<p><b>第二百一十三條</b>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b>第二百一十四條</b>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44	<p><b>第二百一十四條</b>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p><b>第二百一十五條</b>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並披露</u>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並披露中期</u>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u>年度報告、中期報告</u>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u>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u>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5	<p><b>第二百一十六條</b>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b>受</b>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b>第二百一十七條</b>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b>受收</b>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6	<p><b>第二百二十九條</b>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p> <p>.....</p> <p>(四) 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和期間間隔</p> <p>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時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p> <p>(1) 公司該年度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p> <p>(2) 不得超過公司的累計可分配利潤；</p> <p>(3)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p> <p>(4) 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投項目除外）。</p> <p>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且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p>	<p><b>第二百三十條</b>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p> <p>.....</p> <p>(四) 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和期間間隔</p> <p>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時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p> <p>(1) 公司該年度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p> <p>(2) 不得超過公司的累計可分配利潤；</p> <p>(3)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p> <p>(4) 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投項目除外）。</p> <p>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且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在符合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在符合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4)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p>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p>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0%，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可以在有關法規允許情況下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紅。</p> <p>.....</p>	<p>(4)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p><u>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u></p> <p>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p>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0%，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可以在有關法規允許情況下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紅。</p> <p>.....</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7	<p><b>第二百三十一條</b> 公司應當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公司年度及其他財務報告的審計審核、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b>第二百三十二條</b> 公司應當聘用<u>符合《證券法》規定的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u>、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公司年度及其他財務報告的審計審核、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48	<p><b>第二百三十四條</b>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b>第二百三十五條</b>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u>但應經下一次股東大會確認</u>。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9	<p><b>第二百三十八條</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p> <p>(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p>	<p><b>第二百三十九條</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p> <p>(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和<u>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款第(二)項</u>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當<u>送給每位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u>，<u>受收件人</u>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0	<p>第二百六十二條 自公司股票完成在科創板掛牌交易之日起，公司指定《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報》及《證券日報》中的至少一家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官方網站（<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p>	<p><u>第二百六十三條</u> 自公司股票完成在科創板掛牌交易之日起，公司指定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報》及《證券日報》中的至少一家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官方網站（<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p>
51	<p>第二百六十七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天津市濱海新區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u>第二百六十八條</u>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天津市濱海新區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52	<p>第二百七十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股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p>	<p><u>第二百七十一條</u>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股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b>第六條</b>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b>每年</b>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六條</b>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b>每會計年度每年</b>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u>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p><b>第十二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b>第十二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b>提案</b>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b>提案請求</b>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3	<p><b>第十三條</b>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b>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b>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b>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b>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b>第十三條</b>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b>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b>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b>監事會或</b>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b>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b>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	<p><b>第十四條</b>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p><b>第十四條</b>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u>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5	<p><b>第十六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b>20</b>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且不少於<b>10</b>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和發出通知當日</u>。</p>	<p><b>第十六條</b>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將<u>應當</u>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b>20</b>個<u>工作日</u><b>21</b>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u>應當</u>於會議召開15日（<u>且不少於10個工作日</u>）前通知各股東。</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和發出通知當日</u>。</p> <p><u>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p><b>第十八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b>第十八條</b>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一</u>；</p> <p><u>(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p><b>第二十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下，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b>第二十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u>公司章程</u>》規定的情形下，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u>或上海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u>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	<p><b>第二十五條</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p>	<p><b>第二十五條</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u>並在會上投票</u>。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u>若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p><b>第二十七條</b>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b>第二十七條</b>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u>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的個人或法人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並享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	<p><b>第四十條</b>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b>1/2</b>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b>2/3</b>以上通過。</p>	<p><b>第四十條</b>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b>1/2以上過半數</b>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b>2/3</b>以上通過。</p>
11	<p><b>第四十一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b>有表決權</b>的股份總數。</p>	<p><b>第四十一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b>有表決權</b>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b>有表決權</b>的股份總數。</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u>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	<p><b>第四十七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p>	<p><b>第四十七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p> <p>……</p>
13	<p><b>第四十八條</b>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del>第四十八條</del>—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p data-bbox="869 287 1284 319"><u>第四十九條 累積投票制細則：</u></p> <p data-bbox="869 383 1197 414"><u>(一) 累積投票制投票</u></p> <p data-bbox="981 478 1356 659"><u>為確保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事當選人數符合有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方式。</u></p> <p data-bbox="981 723 1356 1138"><u>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一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份擁有與應選獨立董事人數相同的投票權，每位股東擁有的投票權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待選出的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該票數只能投向獨立董事候選人。</u></p> <p data-bbox="981 1202 1356 1617"><u>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一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份擁有與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相同的投票權，每位股東擁有的投票權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待選出的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該投票權只能投向非獨立董事候選人。</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選舉監事時，每一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份擁有與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相同的投票權，每位股東擁有的投票權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待選出的監事人數的乘積，該票數只能投向監事候選人。</u></p> <p><u>選舉董事的選票只能投向董事候選人，選舉監事的選票只能投向監事候選人，每位股東的累積投票額不能相互交叉使用。</u></p> <p><u>(二) 董事或監事的當選原則：</u></p> <p><u>1、 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董事人數及結構應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的多少來決定是否當選，但每位當選董事或監事的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有效表決權股份（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983 289 1353 655">2、 <u>如果在股東大會上得票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數超過應選人數，則得票多者為當選。若當選人數少於應選董事或監事，則缺額在下次股東大會上選舉填補；</u></p> <p data-bbox="983 725 1353 1091">3、 <u>若獲得超過參加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股份數二分之一以上選票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多於應當選董事或監事人數時，則按得票數多少排序，取得票數較多者當選。</u></p> <p data-bbox="871 1157 1353 1232"><u>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	<p data-bbox="355 285 841 512"><b>第五十三條</b>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b>利害</b>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 data-bbox="355 576 841 804">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 data-bbox="355 868 841 991">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 data-bbox="869 285 1355 512"><b>第五十三條</b>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b>利害關聯</b>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 data-bbox="869 576 1355 804">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 data-bbox="869 868 1355 991">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6	<p><b>第六十三條</b>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b>第六十三條</b>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u>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17	<p><b>第六十八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b>20</b>個工作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b>15</b>日（且不少於<b>10</b>個工作日）前通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六十八條</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u>參考《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第十六條關於</u>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b>20</b>個工作日前、<u>和</u>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b>15</b>日（且不少於<b>10</b>個工作日）<u>前的通知時限要求</u>通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8	<p><b>第七十二條</b>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b>第七十二條</b>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三分之一過半數</u>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b>第三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七)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p>	<p><b>第三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七)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處以<u>採取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措施</u>，期限未滿的；</p> <p>……</p>
2	<p><b>第六條</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b>第六條</b>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u>公司應確保董事能夠以有意義和有效的方式參與董事會議事程序。</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p><b>第七條</b>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p>	<p><b>第七條</b>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u>選舉該董事的</u>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p>
4	<p><b>第十三條</b> 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b>第十三條</b> 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u>公司董事會應當制定公司的目的、價值及策略，並確保與公司的文化一致。所有董事行事須持正不阿、以身作則，致力推廣公司文化。</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	<p><b>第十四條</b>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員是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任委員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員。</p>	<p><b>第十四條</b>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u>提名委員會</u>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u>提名委員會</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員是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科創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任委員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u>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員。</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員。</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p><b>第十六條</b>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b>第十六條</b>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等</u>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7	<p><b>第十八條</b>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u>兩</u>次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b>第十八條</b>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u>兩</u><u>四</u>次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8	<p><b>第十九條</b>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可選擇《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八條所列方式發出；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5日以前。</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董事會會議可以以電話會議形式，或藉助類似通迅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b>第十九條</b>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可選擇《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九<u>八</u>條所列方式發出；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5日以前。</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董事會會議可以以電話會議形式，或藉助類似通迅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b>第一條</b> 為規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防範資金使用風險，確保資金使用安全，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u>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p>	<p><b>第一條</b> 為規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防範資金使用風險，確保資金使用安全，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u><u>《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u>、<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u>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p>
2	<p><b>第十二條</b> 公司的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p> <p>……</p>	<p><b>第十二條</b> 公司的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u>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應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相關法律法規，並應當投資於科技創新領域。</u>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p> <p>……</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p><b>第十四條</b> 公司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但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p> <p>(一) 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p> <p>(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p> <p>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報交易所備案並公告。</p>	<p><b>第十四條</b> 公司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但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p> <p>(一) <u>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u>，<u>滿足保本型產品</u>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p> <p>(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p> <p>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報<u>證券</u>交易所備案並公告。</p>
4	<p><b>第二十二條</b>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募集說明書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必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p>	<p><b>第二十二條</b>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u>募集說明書者其他公開發行募集文件</u>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必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p>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b>第二條</b>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公司的全資、控股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p>	<p><b>第二條</b>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公司的全資、控股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u>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上市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上市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本制度所稱「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上市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u></p>
2	<p><b>第三條</b>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資產或信譽為任何其他單位或個人提供的保證、資產抵押、質押以及其他擔保事宜。具體種類包括借款擔保、銀行開立信用證和銀行承兌匯票擔保、開具保函的擔保等。</p> <p>公司為自身債務提供擔保不適用本制度。</p> <p>公司為子公司提供的擔保視同對外擔保。</p>	<p><b>第三條</b>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資產或信譽為任何其他單位或個人提供的保證、資產抵押、質押以及其他擔保事宜。具體種類包括借款擔保、銀行開立信用證和銀行承兌匯票擔保、開具保函的擔保等。</p> <p>公司為自身債務提供擔保不適用本制度。</p> <p>公司為子公司提供的擔保視同對外擔保。</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p><b>第四條</b> 公司對外擔保應遵守下列基本原則：</p> <p>(一) 遵守《公司法》、《擔保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並符合《公司章程》有關對外擔保的規定；</p> <p>(二) 遵循合法、審慎、互利、安全的原則，嚴格控制擔保風險；</p> <p>(三) 對外擔保實行統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機構不得對外提供擔保。未經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不得相互提供擔保；</p> <p>(四) 對外擔保必須要求被擔保人(不含公司全資子公司及互保企業)提供反擔保等必要的防範措施，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p> <p>(五) 任何對外擔保，應當取得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批准。</p>	<p><b>第四條</b> 公司對外擔保應遵守下列基本原則：</p> <p>(一) 遵守《公司法》、《擔保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並符合《公司章程》有關對外擔保的規定；</p> <p>(二) 遵循合法、審慎、互利、安全的原則，嚴格控制擔保風險；</p> <p>(三) 對外擔保實行統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機構不得對外提供擔保。未經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不得相互提供擔保；</p> <p><del>(四)</del> 對外擔保必須要求被擔保人(不含公司全資子公司及互保企業)提供反擔保等必要的防範措施，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p> <p><u>(四)</u> 任何對外擔保，應當取得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批准。</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	<p><b>第六條</b>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審議對外擔保議案前充分調查被擔保人的經營和資信情況，認真審議分析被擔保方的財務狀況、營運狀況、行業前景和信用情況，依法審慎作出決定。</p> <p>申請擔保人需在簽署擔保合同之前向公司有關部門提交擔保申請書，說明需擔保的債務狀況、對應的業務或項目、風險評估與防範，並提供以下資料：</p> <p>(一) 企業基本資料(包括企業名稱、註冊地址、法定代表人、經營範圍與本公司關聯關係等其他關係)；</p> <p>(二) 與借款有關的主要合同及與主合同相關的資料；</p> <p>(三) 反擔保方案和基本資料；</p> <p>.....</p>	<p><b>第六條</b>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審議對外擔保議案前充分調查被擔保人的經營和資信情況，認真審議分析被擔保方的財務狀況、營運狀況、行業前景和信用情況，依法審慎作出決定。</p> <p>申請擔保人需在簽署擔保合同之前向公司有關部門提交擔保申請書，說明需擔保的債務狀況、對應的業務或項目、風險評估與防範，並提供以下資料：</p> <p>(一) 企業基本資料(包括企業名稱、註冊地址、法定代表人、經營範圍與本公司關聯關係等其他關係)；</p> <p>(二) 與借款有關的主要合同及與主合同相關的資料；</p> <p>(三) 反擔保方案和基本資料<u>(如有)</u>；</p> <p>.....</p>
5	<p><b>第十一條</b> 董事會根據有關資料，認真審查被擔保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並不得通過為該被擔保人提供擔保的議案：</p> <p>.....</p> <p>(七) 經營狀況已經惡化，商業信譽不良的企業；</p> <p>(八) 未能落實用於反擔保的有效財產的。</p>	<p><b>第十一條</b> 董事會根據有關資料，認真審查被擔保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並不得通過為該被擔保人提供擔保的議案：</p> <p>.....</p> <p>(七) 經營狀況已經惡化，商業信譽不良的企業<sub>；</sub>。</p> <p>(八) 未能落實用於反擔保的有效財產的<sub>。</sub></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p data-bbox="357 285 839 412"><b>第十二條</b>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 data-bbox="357 476 839 655">(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b>達到或</b>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 data-bbox="357 719 839 944">(二)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b>達到或</b>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 data-bbox="357 1051 839 1136">(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 data-bbox="357 1200 839 1285">(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 data-bbox="357 1349 839 1476">(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以及公司其他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 data-bbox="357 1540 839 1719">(六)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b>達到或</b>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 data-bbox="357 1783 839 1953">(七) 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p>	<p data-bbox="871 285 1353 412"><b>第十二條</b>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 data-bbox="871 476 1353 655">(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b>達到或</b>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 data-bbox="871 719 1353 995">(二)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b>或在一年內</b>，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b>達到或</b>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 data-bbox="871 1051 1353 1136">(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 data-bbox="871 1200 1353 1285">(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 data-bbox="871 1349 1353 1476">(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以及公司其他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 data-bbox="871 1540 1353 1719">(六)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b>達到或</b>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 data-bbox="871 1783 1353 1953">(七) 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u>公司</u>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除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外，公司對外提供的其他擔保應當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二)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除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事項外，公司對外提供的其他擔保應當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二)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7	<p><b>第十三條</b>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的，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的規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除外。</p> <p>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p>	<p><b>第十三條</b>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的，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的規定，但是本《<u>公司章程</u>》另有規定除外。</p> <p><u>上市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必須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上市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u></p> <p>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	<p><b>第二十一條</b> 簽訂互保協議時，財務部應及時要求對方如實提供有關財務報告和其他能反映償債能力的資料。<u>互保應當實行等額原則，超出部分應要求對方提供相應的反擔保。</u></p>	<p><b>第二十一條</b> 簽訂互保協議時，財務部應及時要求對方如實提供有關財務報告和其他能反映償債能力的資料。<u>互保應當實行等額原則，超出部分應要求對方提供相應的反擔保。</u></p>
9	<p><b>第二十九條</b> 公司如需履行擔保責任，須報董事會批准，在向債權人履行了擔保責任後公司應當立即啟動反擔保追償等有效措施追償。</p>	<p><b>第二十九條</b> 公司如需履行擔保責任，須報董事會批准，在向債權人履行了擔保責任後公司應當立即啟動反擔保追償等有效措施追償。</p>
10	<p><b>第三十七條</b> 相關責任人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規定，無視風險擅自對外擔保造成損失的，或未經公司董事會同意承擔保證責任就擅自承擔的，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或由公司視情節輕重給予處理。</p>	<p><b>第三十七條</b> 相關責任人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規定，無視風險擅自對外擔保造成損失的，或未經公司董事會同意承擔保證責任就擅自承擔的，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或由公司視情節輕重給予處理。<u>相關責任人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規定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批對外擔保權限，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追究相關人員的經濟責任；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將依照有關法律規定移交司法機關處理。</u></p>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b>第一條</b> 為了進一步完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創造良好的條件，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p>	<p><b>第一條</b> 為了進一步完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創造良好的條件，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u>《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u> <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u>（以下簡稱「<u>《指導意見》</u> <u>《獨立董事規則》</u>」）《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p><b>第三條</b>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符合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個性、品格、獨立性和經驗等方面的要求，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u>指導意見</u>》《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第五條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及規則；</p> <p>(四) 《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b>第三條</b>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符合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個性、品格、獨立性和經驗等方面的要求，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u>指導意見</u>》<u>《獨立董事規則》</u>《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第五條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及規則；</p> <p><u>(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u></p> <p><u>(五) 《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擬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應當依照規定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p><b>第四條</b>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p> <p>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p>	<p><b>第四條</b>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u>公司章程</u>》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p> <p>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p>
4	<p><b>第五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符合《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要求。除本制度另有規定外，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人員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一）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1%；</p>	<p><b>第五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符合《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要求。除本制度另有規定外，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人員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一）<u>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該人員曾從公司關聯方(包括《香港上市規則》下定義的關連人士,下同)或公司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證券權益。但在不違反第(一)項的情況下,如果該人員從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但不是從關聯方)收取股份或證券權益是作為其董事薪酬的一部分,又或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而設定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收取,則該人員的獨立性不會因此受到質疑;</p>	<p>(二) <u>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1%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u></p> <p>(三) <u>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五的非自然人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非自然人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u></p> <p>(四) <u>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五) <u>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u></p> <p>(六) 該人員曾從公司關聯方(包括《香港上市規則》下定義的<u>核心</u>關連人士,下同)或公司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證券權益。但在不違反第<u>(一)(二)</u>項的情況下,如果該人員從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但不是從關聯方)收取股份或證券權益是作為其董事薪酬的一部分,又或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u>第十七章</u>而設定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收取,則該人員的獨立性不會因此受到質疑;</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 該人員是<u>目前正在</u>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一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該專業顧問<u>目前</u>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p> <p>(1) 公司、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方；或</p> <p>(2) 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曾是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公司沒有控股股東)曾是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p> <p>(四) 該人員現時或在建議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在公司、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與公司、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關聯方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p>	<p>(七) 該人員是<u>目前正在或曾是當時正</u>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一<u>兩</u>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u>或曾是</u>該專業顧問<u>目前當時有份</u>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p> <p>(1) 公司、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方；或</p> <p>(2) 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u>兩</u>年內，曾是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公司沒有控股股東)曾是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p> <p>(八) 該人員現時或在建議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在公司、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u>有或曾有</u>重大利益；又或<u>涉及或曾</u>涉及與公司、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關聯方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該人員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實體的利益，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p> <p>(六) 該人員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聯，包括：</p> <p>(1) 任何與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以及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子女及繼子女、父母及繼父母、兄弟姊妹以及繼兄弟姊妹；</p> <p>(2) 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以下親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在上述情況下，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一切有關資料，由香港聯交所對該董事的獨立性作出決定。</p>	<p>(九) 該人員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實體的利益，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p> <p>(十) 該人員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聯，包括：</p> <p>(1) 任何與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以及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子女及繼子女、父母及繼父母、兄弟姊妹以及繼兄弟姊妹；</p> <p>(2) 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以下親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在上述情況下，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一切有關資料，由香港聯交所對該董事的獨立性作出決定。</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 該人員目前是或於建議其受委任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公司、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公司任何核心關聯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p> <p>(八) 該人員在財政上依賴公司、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公司的核心關聯人士。</p> <p>(九) 香港聯交所、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人員。</p> <p>本條中「主要股東」指有權在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的人士。</p>	<p><u>(十一)</u> 該人員目前是或於建議其受委任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公司、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公司任何核心關聯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p> <p><u>(十二)</u> 該人員在財政上依賴公司、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公司的核心關聯人士。</p> <p><u>(十三)</u>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規定的其他人員；</u></p> <p><u>(十四)</u> <u>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u></p> <p><u>(十五)</u> 香港聯交所、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人員。</p> <p>本條中「主要股東」指有權在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的人士。</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	<p>第八條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p> <p>(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p>.....</p>	<p>第八條 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p> <p>(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u>提名人應當</u>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u>並負責</u>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p>.....</p>
6	<p>第十一條 除出現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p>第十一條 除出現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u>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u>。提前免職<u>解除職務</u>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p><b>第十二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而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比例低於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最低要求時，公司須立即按照有關規定上報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董事會則應在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後的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補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補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前，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仍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除上述情形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b>第十二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而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比例低於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最低要求時，公司須立即按照有關規定上報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董事會則應在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後的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補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補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前，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仍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除上述情形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u>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	<p>第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重點關注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募集資金使用、併購重組、重大投融資活動、高管薪酬和利潤分配等與中小股東利益密切相關的事項。為了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根據上市地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第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重點關注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募集資金使用、併購重組、重大投融資活動、高管薪酬和利潤分配等與中小股東利益密切相關的事項。為了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u>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u>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根據上市地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u>事前</u>認可後，<u>提交董事會討論</u>；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六)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u>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u>；</p> <p>(六)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u>第(一)至(四)項、第(六)項</u>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行使第(五)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u></p> <p><u>本條第一段第(一)及(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u></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按有關規定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以上重大關聯交易的確定標準，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p>	<p>如本條第一款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按有關規定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以上重大關聯交易的確定標準，參照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p>
9	<p><b>第十五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可以在符合中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p> <p>(六) 在公司實施重大購買、出售、置換資產；</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p>	<p><b>第十五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可以在符合中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p> <p><del>(六)</del> 在公司實施重大購買、出售、置換資產；</p> <p><u>(六)</u> 法律、行政法規、《科創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	<p><b>第十六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本制度第十五條除第(六)、(七)所列事項發表以下明確意見：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如本制度第十五條所列事項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聯交易，並在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p> <p>(一) 屬於公司的日常業務；</p> <p>(二)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p> <p>(三)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p>	<p><b>第十六條</b>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本制度第十五條除第(六)、(七)所列事項發表以下明確意見：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如本制度第十五條所列事項按照《<u>香港上市規則</u>》<u>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u>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聯交易，並在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p> <p>(一) 屬於公司的日常業務；</p> <p>(二)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p> <p>(三)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	<p>第二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時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p>	<p>第二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時<u>定期</u>出席董事會會議<u>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u>，及時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u>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u>。</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u></p>
12	<p>第二十六條 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辦公場所並配備相關辦公設施。</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辦公場所並配備相關辦公設施。<u>為了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條件。</u></p>
13	<p>第二十七條 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協調相關職能部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獨立判斷和發表獨立意見提供真實、充分的背景材料，提供合理的支持依據。</p>	<p>第二十七條 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協調相關職能部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獨立判斷和發表獨立意見提供真實、充分的背景材料，提供合理的支持依據。<u>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非執事實地考察。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公司應及時協助辦理發出公告事宜。</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權。</p> <p>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辦公室應及時在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場所辦理公告事宜。</p> <p>董事會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或組織安排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將該等意見或建議及時轉達議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議案。</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權。</p> <p>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辦公室應及時在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場所辦理公告事宜。</p> <p>董事會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或組織安排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將該等意見或建議及時轉達議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議案。</p> <p><u>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上市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二名或二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u></p> <p><u>上市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資料，上市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	<p>第二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議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及審議專門事項時，需要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業意見的，公司可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中介機構備選名單。</p>	<p>第二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議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及審議專門事項時，需要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業意見的，公司可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中介機構備選名單。</p> <p><u>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時，上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u></p>
16	<p>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第三十條 <u>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上市公司承擔。</u></p>
17	<p>第三十條 公司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的薪酬。薪酬的標準由董事會制定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按規定進行披露。除前述薪酬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再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或個人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u>應當</u>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的薪酬。薪酬的標準由董事會制定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並按規定在公司年報中</u>進行披露。除前述薪酬外，獨立非執行董事<u>不再應</u>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或個人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18	<p>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p>	<p>第三十二條 <u>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u></p>

根據《科創板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試行）》《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證券發行上市審核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證券發行承銷業務實施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末淨資產20%的股份，該一般授權期限為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本次授權包括（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1. 確認本公司是否符合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條件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科創板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試行）》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本公司實際情況進行自查和論證，確認本公司是否符合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條件。

### 2. 發行股份的種類和數量

本次發行的股份種類為人民幣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將根據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授權發行的A股總數不得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末淨資產的20%。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建議決議當日已發行A股總數的20%。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乃按總金額除以每股A股的發行價計算。

### 3.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其他安排

將根據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授權發行的A股將根據簡易程序發行予特定對象。董事會將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授權後的有效期內選擇適當時機啟動發行相關程序。發行對象為符合監管部門規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資組織等不超過35名的特定

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兩類或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最終發行對象將根據申購報價情況，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授出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 4. 定價方式或者價格區間

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

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的80%。最終發行價格在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的註冊文件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授出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根據本次發行申購報價情況，按照價格優先等原則確定，但不低於前述發行底價。

發行對象存在《科創板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試行）》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情形的，相關發行對象不參與發行定價的詢價過程，但接受其他發行對象申購競價結果並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發行的股票。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格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本公司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或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息、除權事項，本次發行的發行底價將作相應調整。

## 5.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發行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主營業務相關項目及增加流動資金，流動資金的使用比例應符合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同時，募集資金應當：

- 1、 投資於科技創新領域的業務；
- 2、 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 3、 符合此規定：不會出現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新增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或者嚴重影響本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 6. 股份上市地點

將根據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授權發行的股份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交易。

## 7. 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建議授權董事會根據本決議及相關法律法規，以簡化程序辦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所有相關事宜。授權包括（其中包括）：

- (a)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或要求，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調整和實施本次一般授權項下的發行方案（「**發行方案**」），確定本次發行的最終具體方案並辦理發行方案的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本次發行的實施時間、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對象、具體認購辦法、認購比例、募集資金規模及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的事宜；
- (b) 辦理與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與募集資金使用相關的事宜，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股東週年大會作出的決議，結合證券市場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情況、實際進度、實際募集資金額等實際情況，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 (c) 辦理本次發行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呈報、補充遞交、執行和公告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材料，回覆相關監管部門的反饋意見，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d) 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認購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 (e) 設立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辦理募集資金使用的相關事宜；
- (f)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本次發行情況，辦理變更註冊資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變更登記或備案；
- (g)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記、鎖定和上市等相關事宜；
- (h) 如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有新的規定或政策、市場發生變化或證券監管部門有其他具體要求，根據新的規定和要求，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作相應調整；
- (i) 決定並聘請本次發行的相關證券服務中介機構，並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j)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發行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會給本公司帶來不利後果的情形下，酌情決定本次發行方案延期實施或提前終止；
- (k) 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辦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 8. 滾存利潤安排

本次發行股票後，發行前本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本公司新老股東按照發行後的股份比例共享。

**9. 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授權的有效期**

簡易程序下的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特別決議之日起至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期間生效。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河東區衛國道126號天津東凱悅酒店二層2號宴會廳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財務決算報告及財務審計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2年度境內核數師以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2年度國際核數師。
7. 審議及批准建議2022年新增及／或續期銀行授信額度。
8. 審議及批准建議外匯套期保值限額。

9.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
- 9.1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9.2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決策制度；及
- 9.3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特別決議**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H股及／或A股，數目不超過本建議決議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及A股各自總數的20%，期限為自本建議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i)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及(ii)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一般授權簽立及執行所有有關文件、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採取任何步驟以使其生效；
- 11(a).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H股購回授權，以用自有資金購回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建議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的10%，期限為自本建議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及條款與本建議決議相同的建議決議在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本建議決議所授予的授權之日，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H股回購授權簽立及執行所有有關文件、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採取任何措施以使其生效。

##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b).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A股購回授權，以用自有資金購回A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建議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日期已發行A股數目的10%，期限為自本建議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及條款與本建議決議相同的建議決議在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本建議決議所授予的授權之日，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A股回購授權簽立及執行所有有關文件、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採取任何措施以使其生效。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13.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
- 13.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3.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 13.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向董事會授出簡易下的一般授權程序以發行A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建議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及條款與本建議決議相同的建議決議於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的20%，有關所得款項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年末淨資產的20%，期限為自本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止期間，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立及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認為就簡化程序下的一般授權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2年5月30日

##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中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b)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cansinotech.com](http://www.cansinotech.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
- (c)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股東。
- (d)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e)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 (f)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g)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 (h)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 (i)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Dongxu QIU博士及王靖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肖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緊隨2022年第一次A股股東類別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天津市河東區衛國道126號天津東凱悅酒店二層2號宴會廳舉行2022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特別決議**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H股購回授權，以用自有資金購回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建議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的10%，期限為自本建議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及條款與本建議決議相同的建議決議在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本建議決議所授予的授權之日，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H股回購授權簽立及執行所有有關文件、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採取任何措施以使其生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A股購回授權，以用自有資金購回A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建議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日期已發行A股數目的10%，期限為自本建議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及條款與本建議決議相同的建議決議在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本建議決議所授予的授權之日，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A股回購授權簽立及執行所有有關文件、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採取任何措施以使其生效。

##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審議及批准建議向董事會授出簡易下的一般授權程序以發行A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建議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及條款與本建議決議相同的建議決議於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的20%，有關所得款項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年末淨資產的20%，期限為自本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止期間，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立及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認為就簡化程序下的一般授權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2年5月30日

附註：

- (a)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中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b)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cansinotech.com](http://www.cansinotech.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
- (c)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股東。
- (d)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e)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

##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f)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g)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 (h)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 (i)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Dongxu QIU博士及王靖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肖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